

# 新华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通告

[2023] 2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，保障我区建设用地需求，拟征收焦店镇焦店村、野王村；新新街街道办事处谢庄村部分集体土地。现发布征收土地预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地块位于焦店镇焦店村、野王村，新新街街道办事处谢庄村，西至新兴路，北至平安大道，东至规划道路，南至规划道路；

具体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上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科教文卫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焦店镇、新新街街道办事处、房屋征收办公室、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、平顶山市招普土地勘测中心，对拟征收地块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## 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焦店镇、新新街街道办事处信访、维稳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稳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，确定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，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本通告在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（办）和村、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，并在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土地征收栏目、新华区人民政府官网通告，通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  
特此通告。

联系人：赵中浩 电话：0375-2920908

